|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1977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2月07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毛小波） | | |
| **文        号** | **〔2021〕12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毛小波）**

〔2021〕122号

当事人:毛小波,男,1962年9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金梅,女,1965年10月出生,住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毛小波、金梅内幕交易“东方能源”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21年10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毛小波、金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毛小波、金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月11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党组会通过决议,拟将其控股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资产整体注入旗下某家以发电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1月18日,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召集资本控股开会,通报了国家电投党组会精神。

1月底,资本控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中信建投证券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在投标方案中提到,资本控股上市可用目标公司为A公司、B公司,但B公司目前PB值为0.8倍左右,以当时估值水平发行股份可能无法取得国资委同意。根据投标方案中的相关描述,可判断用以重组上市估值测算的A公司即为东方能源。

2019年2月11日上午,资本控股总经理助理陈某将名为《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的PPT文件通过微信发给资本控股董事长王某京,得到认可后于当日下午,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国家电投党组成员、资本运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某的秘书闫某,称该文件系资本控股与中信建投证券共同草拟的重组上市策划材料,请闫某转杨某参阅。同时,陈某还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送给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副主任高某革及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高某。次日,陈某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战略发展部员工汪某。前述文件中关于资本控股重组标的公司选择的分析建议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均以东方能源(方案中表述为“A公司”)的财务数据、股价进行相关测算。

2月13日至2月14日,资本控股在北京举办上市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路径、整体流程及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参会人员包括资本控股中层以上干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导。

2月下旬,资本控股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并于3月1日启动尽职调查。

3月5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启动会暨资本运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各中介机构见面,提出工作要求。

3月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研讨会,听取前期工作汇报,布置东方能源准备重组停牌相关工作。

3月15日,资本控股召开项目会议,进一步细化交易具体方案,对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停牌等事项进行安排。

3月1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会议,讨论了具体上市方案,正式确定东方能源为资本控股重组标的方,并要求东方能源尽快停牌,同时征求国务院国资委意见,尽快形成方案提交国家电投党组会讨论。

3月21日下午,国家电投通知东方能源将作为资本控股重组上市标的方,并就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9年3月25日,东方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同日,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

4月9日,东方能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交易预估金额147.5亿元,为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额的5.59倍。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综上,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2月11日,公开于2019年3月25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陈某、杨某、闫某等,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

二、毛小波、金梅内幕交易“东方能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毛小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闫某存在联络、接触,并与金梅共同控制使用“金梅”账户、“毛某瞾”账户买入“东方能源”984,300股,共计获利3,569,639.9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毛小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毛小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闫某相识多年,2019年6月前二人均居住于北京市玉渊潭南路的公寓同一楼层。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毛小波与闫某在2019年2月16日、2月20日、3月19日有联络、接触;2019年3月通话记录显示,毛小波与闫某在3月5日、10日、15日、17日、20日、21日有通话联络。

(二)涉案账户交易“东方能源”情况

“金梅”账户于1998年3月1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宜昌四新路营业部开立,“毛某曌”账户于2015年2月1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宜昌四新路营业部开立。毛小波、金梅为夫妻关系。毛某瞾系毛小波、金梅之女。

“金梅”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毛小波、金梅家庭共同财产,“毛某曌”证券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金梅银行账户。前述证券账户由毛小波、金梅共同控制,金梅下单交易。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毛某瞾”账户于2019年2月18日至3月15日持续买入“东方能源”,共计买入528,900股,买入金额合计2,327,736元;“金梅”账户于2019年2月18日至3月21日持续买入“东方能源”,共计买入455,400股,买入金额合计2,032,181元。2019年4月16日,前述账户将持有的“东方能源”全部卖出,经计算获利3,569,639.96元。

(三)涉案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金梅”“毛某曌”账户交易明显异常。其中,“金梅”账户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首次交易“东方能源”。该账户于2019年2月18日至“东方能源”停牌前,持续卖出其他股票,单边买入“东方能源”且仅买入该股票。“毛某曌”账户于2019年2月18日至“东方能源”停牌前,持续单边买入“东方能源”,共买入52.89万股,买入金额共计232万余元,与内幕信息敏感期前买入的5.9万股相比,交易量明显放大,且买入金额远大于同期买入的其他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方能源相关公告及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毛小波、金梅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毛小波、金梅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首先,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有误,闫某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2019年3月18日前,资本控股上市的标的公司不明确,内幕信息尚未形成。2019年2月11日闫某接收的《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PPT文件中并未提及可用目标公司的具体名称,而是以“A公司”“B公司”替代,闫某作为专业人士,并不足以从该文件中推断出其“A公司”即为东方能源。闫某在笔录中称其不知悉资本控股上市项目的具体情况,符合逻辑。

其次,毛小波未从闫某处获取内幕信息,当事人毛小波、金梅均不知悉内幕信息。毛小波与闫某相识多年,且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二人均居住于单位安排的集体公寓,彼此存在见面与联络实属正常,但双方并未聊及内幕信息。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3月底,毛小波与闫某的联络、接触主要与单位分配公租房事项相关。且二人在2019年2月20日、3月19日的见面场合均为多人一起吃饭,而2019年2月16日毛小波与闫某虽有微信联络,但因闫某带孩子出门并未见面,而是毛小波通过单位公寓服务台向闫某转交了一份报销单据,期间均未传递内幕信息。

再次,毛小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买入任何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毛小波、金梅作为夫妻,家庭财产主要由金梅管理,家庭成员名下的三个证券账户亦由金梅统一管理,毛小波从未操作过“金梅”“毛某曌”账户,对上述账户亦无管理、处分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毛小波与金梅共同控制使用涉案账户交易“东方能源”,与事实不符。

最后,金梅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东方能源”的行为有合理解释,其交易行为并不异常。金梅基于自己一贯的投资理念,依靠对该股搜集的有用信息及技术分析,不断买入“东方能源”。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股吧有多项关于东方能源公司的利好新闻及解读,金梅基于公开信息与技术分析,于2019年1月21日使用“毛某曌”账户买入9,000股“东方能源”,后续逐步加仓,至1月28日共五次累计买入5.9万股。此后金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将走势不佳、判断失误的“东方集团”“风神股份”“轻纺城”等股票陆续减仓,多批次买入“东方能源”,是其有计划、持续的买股行为,与金梅长期偏好国有股,将个股仓位控制在40%以内,对看好的个股持续、集中资金多批次买入,对亏损不被看好的股票进行适当置换等交易习惯相符,也与该股票的基本面相符。且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金梅卖出股票后的资金并非全部用于买入“东方能源”,期间有90万元左右用于买入“永鼎股份”“中色股份”“中国电力”等股票,并且继续持有原有的“风神股份”“驰宏锌锗”“三峡水利”等股票,截至3月21日,买入“东方能源”所用资金约426万元,仅占当事人控制的“金梅”“毛某曌”及“毛小波”账户总市值的39.19%,显然不符合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特征。

综上,毛小波、金梅请求认定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毛小波、金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知情人。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2月11日,闫某于当日知悉内幕信息有充分的证据支持。首先,根据在案证据,截至2019年2月11日,资本控股在国家电投资本控股项目组的领导下,完成了重组上市项目券商的选聘,并与券商草拟了以东方能源为意向标的公司的上市策划材料,经资本控股董事长王某京审阅后经闫某上报国家电投党组成员、资本运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某。上述事实表明,此时资本控股已开始筹划以东方能源为标的公司的重组上市事项,我会以此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并无不当。其次,根据《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PPT文件相关内容,闫某足以判断出资本控股重组上市的意向标的公司应为东方能源。综合该文件“标的上市公司选择”与“重组上市示意性测算”等内容,可知资本控股在2家可用目标上市公司中属意A公司,而根据“A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在2015年底增发时已作为借壳审核;A公司曾于2016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和列举的A公司2019年1月28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以及相关时点的账面资产值等数据,任一普通投资者在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后即可判断A公司即为东方能源,更何况陈某在向闫某发送文件时还曾提及东方能源参与了券商选聘工作。再次,闫某作为国家电投党组成员、资本运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某的秘书,其称对杨某负责的资本控股重组上市事项完全不知悉,不具备解读《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PPT文件相关内容的能力等说法,亦与常理不符。因此,当事人关于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3月18日,闫某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申辩主张不能成立。

第二,关于内幕信息传递。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毛小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闫某住在同一楼层,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具备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毛小波称其与闫某联络、接触时主要交流单位分房事宜,未讨论股票和提及本案内幕信息。对此我会认为,毛小波提交的关于单位分配公租房的通知邮件仅能证明,其时当事人与闫某正参与分房一事,双方很可能就此事进行交流,但对于期间二人当时交流内容、有无涉及内幕信息,并无证明效力。至于2019年2月16日毛小波与闫某是否会面的问题,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当日11时许毛小波先问闫某是否在家,闫某回复带小孩在外面玩且很快就回去,后闫某于16时许发信息称去毛小波房间找他,而毛小波未作回复,可合理推断闫某于16时许回到公寓并与毛小波会面。毛小波在听证中称因闫某外出所以双方未见面,与询问笔录及微信聊天内容并不相符,其主张难以成立。综上,毛小波关于其与闫某联络、接触内容不涉及内幕信息的主张,并无证据支持。

第三,关于账户控制关系。本案中,涉案两账户虽由金梅负责下单交易,但毛小波与金梅为夫妻关系,“毛某瞾”“金梅”账户资金系其家庭共有资金,毛小波对账户资产及收益享有法定权利;且在案证据显示,毛小波经常登录账户,了解交易情况,并常与金梅讨论股票交易事宜。基于以上事实,我会认定毛小波、金梅共同控制“金梅”“毛某曌”账户并无不当。

第四,关于涉案交易的异常性及其解释。首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交易量及持仓量均明显放大。内幕信息形成前,当事人通过涉案账户合计持有“东方能源”5.9万股,投入资金21万余元。内幕信息形成后,“金梅”“毛某曌”账户持续单边买入“东方能源”,共计买入52.89万股,买入金额约436万元,期间无卖出,停牌前共计持有“东方能源”104.33万股,交易量及持仓量均明显放大。其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涉案账户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买入“东方能源”。在此期间,当事人买入“中色股份”“国海证券”“中国电力”“永鼎股份”等其他股票的成交金额合计81万余元,卖出金额合计50万余元,其买入、净买入金额远低于“东方能源”的436万元。综合以上事实,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买入“东方能源”的意愿强烈,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主张其持有“东方能源”仅占总仓位的40%左右,并不足以否定其交易的异常,亦非排除内幕交易的当然理由。当事人提出的公司基本面、技术分析、交易习惯等申辩理由均不能对其交易异常性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我会对其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毛小波、金梅违法所得3,569,639.96元,并处以3,569,639.96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7日